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期权简称:海洋 JLC3
- ▶ 期权代码: 037289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第一批次): 2022 年 8 月 26 日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次): 14.40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 (第一批次): 6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3.11 元/份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海洋王照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登记工作,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 2022 年 3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

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 (三)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四)2022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五) 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 2022 年 4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7.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3.31 元/份。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 (六) 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一) 期权简称:海洋 JLC3
- (二)期权代码:037289
-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 2022年8月26日
-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 14.40万份
-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 6人
-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3.11 元/份
- (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 2022年9月21日
- (八)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九)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 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总量 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 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人)	14.40	4.77%	0.02%
预留授予(第	一批次)合计(6人)	14.40	4.77%	0.02%
预旨	留未授予部分	287.60	95.23%	0.37%
	合计	302.00	100.00%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十)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 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	400/
权期	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	200/
权期	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第三个行	自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 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 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 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一)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安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 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5%		
	或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6%		
	或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5%		
	或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具体如下:

项目	A	В	C	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2%	83%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 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本次授予登记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 23.58 万元,则 2022 年—2025 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 权 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 用(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14.40	23.58	4.43	11.17	5.75	2.2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